

证券代码:600148 证券简称:长春一东 公告编号:临2007-21

##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股票复牌提示

公司股票于2007年8月28日上午9:30开始暂停交易,以待公司发布公告。公司于2007年8月29日发出本公司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日恢复交易。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本次决议已向包括股东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东光集团以其持有的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公司”)189.52%股权,吉林东光瑞宝车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宝公司”)100%股权,吉林汽车制造厂(以下简称“制造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长春东光工具厂(以下简称“工具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以下简称“认购股票的资产”)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认购股票的资产价值约为人民币4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00%,拟发行股数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最终发行股数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认购股票的资产价值将按照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依法确定。

2.本次决议构成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臵资产若干问题的决议(《证券公司》2001)第5号项下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会召开后,公司将尽快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制作详细方案,提交下一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会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对认购股票的资产的审计、评估预计在2007年9月30日前可以完成。

3.本次认购股票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取得政府主管部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不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及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政府主管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有不确定性。

4.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认购股票的资产2007年可以实现的净利润约2.306亿元。

5.瑞宝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组成部分,如瑞宝公司截止到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瑞宝公司被剔除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如瑞宝公司2007年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预测的19.08万元,则东光集团承诺向瑞宝公司以现金补齐差额部分。

6.目前资产认购的历史数据、资产估值情况以及经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于2007年8月28日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07年8月18日以真行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列席人员。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李长松因公出差缺席会议,委托董事刘忠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康国平因公出差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王志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长松主持,公司高监和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认真地阅读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的实质经营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与控股股东东光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于赤、刘斌、郝永德、李明勇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逐项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的定价方式为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4,000万股(含4,000万股),下限不低于2,700万股(含2,700万股),在该范围内,董事会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07年8月2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00%,即12.91元。(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定价依据

①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的判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控股股东东光集团。东光集团以其拥有的汽车零配件业务相关资产,按评估值作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以资产的评估值4亿元(预估值经审计),最终作价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的评估值为准。

东光集团拟通过认购的汽车零部件业务相关资产占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99.52%股权,吉林东光瑞宝车灯有限公司100%股权,吉林汽车制造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及长春东光工具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东光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内,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相关有权部门核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和吉林省证监局备案,并最终以经有权部门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关于公司股东东光集团资产重组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与控股股东东光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于赤、刘斌、郝永德、李明勇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东光集团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99.52%股权,瑞宝公司100%股权,吉林汽车制造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工具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1.大华公司的股权

东光集团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4,000万元的股权转让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大华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26日,2005年由东光集团增持重组。企注册地为吉林省德惠市和平街,生产厂区位于吉林省德惠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华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于赤,企业注册资本4,468万元。大华公司主要产品为汽油发动机、轮胎总成和汽车发动机各种齿轮。

三、最近一期财务指标(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瑞宝公司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2,600万元的股权转让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瑞宝公司成立于1984年1月19日,2005年由东光集团收购重组,企业注册地为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山阳路101号,生产厂区迁入吉林省高新区产业开发区。瑞宝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文海。企业注册资本2,600万元。

瑞宝公司主营汽车灯具产品。

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吉林汽车制造厂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吉林汽车制造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长春东光工具厂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长春东光工具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7.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8.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吉林东光瑞宝车灯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吉林东光瑞宝车灯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9.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吉林汽车制造厂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吉林汽车制造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10.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长春东光工具厂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长春东光工具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11.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12.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吉林东光瑞宝车灯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吉林东光瑞宝车灯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13.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吉林汽车制造厂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吉林汽车制造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1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长春东光工具厂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长春东光工具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1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1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吉林东光瑞宝车灯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吉林东光瑞宝车灯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17.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吉林汽车制造厂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吉林汽车制造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18.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长春东光工具厂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长春东光工具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19.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20.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吉林东光瑞宝车灯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吉林东光瑞宝车灯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21.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吉林汽车制造厂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吉林汽车制造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22.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长春东光工具厂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长春东光工具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23.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2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吉林东光瑞宝车灯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吉林东光瑞宝车灯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2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吉林汽车制造厂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吉林汽车制造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2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长春东光工具厂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长春东光工具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27.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28.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吉林东光瑞宝车灯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吉林东光瑞宝车灯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29.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吉林汽车制造厂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吉林汽车制造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30.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长春东光工具厂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长春东光工具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31.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32.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吉林东光瑞宝车灯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吉林东光瑞宝车灯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33.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吉林汽车制造厂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吉林汽车制造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3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长春东光工具厂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长春东光工具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3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3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吉林东光瑞宝车灯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吉林东光瑞宝车灯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37.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吉林汽车制造厂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吉林汽车制造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38.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长春东光工具厂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长春东光工具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39.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40.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吉林东光瑞宝车灯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吉林东光瑞宝车灯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41.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吉林汽车制造厂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吉林汽车制造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42.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长春东光工具厂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长春东光工具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43.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4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吉林东光瑞宝车灯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吉林东光瑞宝车灯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4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吉林汽车制造厂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吉林汽车制造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4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长春东光工具厂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长春东光工具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47.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48.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吉林东光瑞宝车灯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吉林东光瑞宝车灯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49.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吉林汽车制造厂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吉林汽车制造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50.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长春东光工具厂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长春东光工具厂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

51.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组成部分,如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大华公司100%股权,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